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13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俊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俊昇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柯俊昇前有4次公共危險犯行」應更正為「柯俊昇前有3次公共危險犯行」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柯俊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3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幸未肇事對他人產生實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

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巧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徐苣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061號
被　　告　柯俊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俊昇前有4次公共危險犯行，最末次，於民國10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06年12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猶不知悔改，於115年8月17日18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2杯後，於其體內酒精尚未完全消退之狀態下，且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翌(18)日2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8日10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巷000號前時，因違規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年月18日10時3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俊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職務報告表、文昌派出所不能安全駕駛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柯俊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巧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蔡容慈